

陳樹渠紀念中學
Chan Shu Kui Memorial School

COPY

學校通告編號：編號 S14/15-106

2015年香港女童軍獎券籌募運動

敬啟者：香港女童軍總會一年一度之獎券籌募運動已經展開，獎券收益將作為女童軍總會訓練及活動的經費，希望女童軍能積極參與是次活動，服務社會，並學習有禮應對，加強自我表達及與人溝通的能力。活動詳情如下：

獎券銷售日期	2015年2月2日至3月6日
獎券售價	每張港幣10元
銷售對象	本校女童軍的家長及親友
交回券根及收款日期	2014年3月6日
負責老師	黃秉欣老師
注意事項	請詳閱背頁「售賣獎券指引」

活動指引：

- ① 獎券不得於公眾地方售賣或兜售。
- ② 必須依定價出售獎券，擅自更改獎券售價或轉售獎券均屬刑事罪行。
- ③ 未銷售的獎券須連同券根完整地交回負責老師，如未能交出則當作已售，學生須照價賠償。
- ④ 必須小心保存獎券及款項，如有遺失，學生須盡快向警署報失，並於事發後1天將報案紙交給負責老師。

請 貴子弟於2015年2月6日將回條交回，以便辦理及備案，如有查詢，請致電2380 0241與負責老師聯絡。

此致
貴家長



林宛君

林宛君校長 啟

2014年2月2日

回 條

2015年香港女童軍獎券籌募運動

敬覆者：有關 貴校通告（編號 S14/15-106）內容，業已知悉，並同意敝子弟參與是項活動。

茲收到獎券編號 NO. _____ 至 NO. _____（共 ____ 本）。本人定當督促敝子弟遵照女童軍總會指引正確地銷售獎券。

此致
陳樹渠紀念中學校長

學生姓名：_____ 家長姓名：_____

班 別：_____ 班 號：_____ 簽 署：_____

最後交回條日期：2014年2月6日 2015年2月 ____ 日

售賣獎券指引

1. 務必妥善保存所以獲分發的獎券，盡自己所能嘗試向親友銷售：

2. 注意禮貌：建議向親友銷售獎券時的說話內容如下：

成員：(親友稱呼)，你好，請問你可否替我買一張女童軍獎券？

親友：為何要賣獎券？

成員：這是為我們女童軍籌募訓練及活動經費，讓我們有更好的學習經歷，而且獎券中附有多張優惠券，購買者亦可以參加大抽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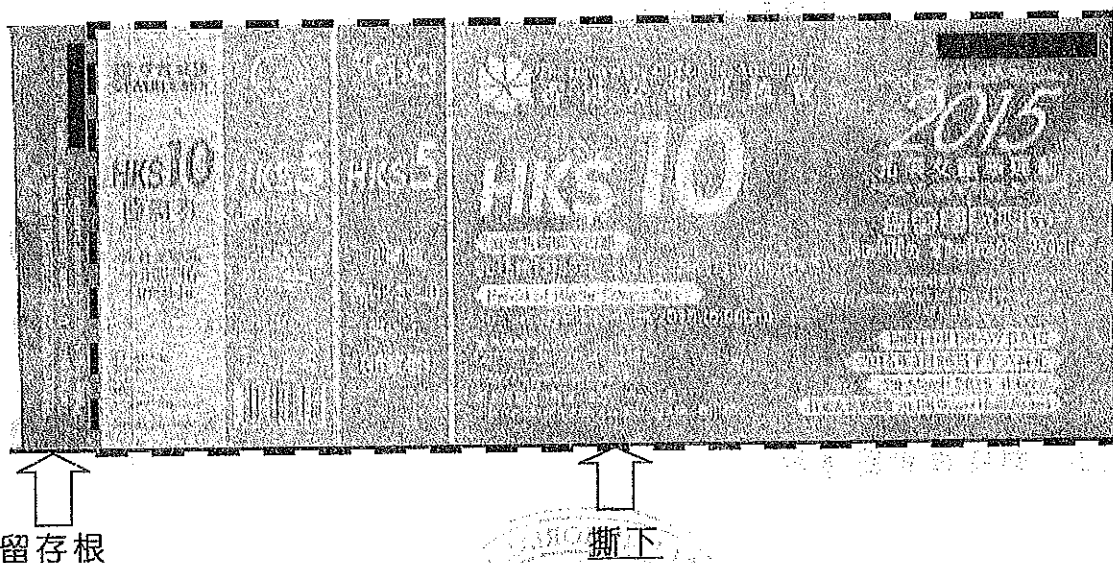
(情況 1) 親友：好的，每張多少元？

成員：每張十元正。(把獎券連同優惠券一同撕下交給親友，然後收取款項。)

(情況 2) 親友：不用了，我已經買了。

成員：不要緊，謝謝你的支持。

3. 獎券樣式和撕下的位置：



4. 妥善保管所有券根，款項以及未售出的獎券，於3月6日集隊時交給黃秉欣老師。
5. 所獲分發之獎券如有遺失，而未能出示報案紙作證明者，當作已全部售出，成員須繳交全數款項，即\$10x張數。